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PPP 模式）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PPP 模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PPP 模式)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PPP 模式) 开、评标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经过评审专家小组评审, 最终候选投标人排名如下:

第一候选投标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二候选投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候选投标人: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鄢陵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文) 规定组建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工作组包含鄢陵县交通运输局、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法制办的代表及法律专家 (曹斌)、财务专家 (韩丽)。

按照财库 (2014) 215 号文规定, 谈判工作组首先与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 进行了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PPP 模式)

二、招标编号: YLZFCG201706130-F

三、项目实施机构: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六、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七、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

八、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

1) 第一候选投标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具体成员名单: 任行、潘人杰。

2) 采购结果确认性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彭银凤、晋文娟、刘如意、曹斌 (法律专家)、韩丽 (财务专家)。

九、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结果如下:

1、核心商务条件的确认:

(1) 乙方确认其商务报价结果: 年综合收益率 6.98%; 建安费用取费费率 98.98%。

(2) 双方确认本项目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 (BOT)。

(3) 双方确认本项目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2、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3、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在鄢陵县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持股10%。新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宜，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持股90%。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将出资资金缴至双方共管的资金专户。

4、经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有义务自行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保险，建设及运营期保险费用分别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

5、配合事项：

(1) 双方利用本项目申请相关补助等优惠政策，双方应给予配合。

(2) 前期已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由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承继。

6、预中标人的确定：

经双方谈判并签署本备忘录后，本项目实施机构确认乙方为预中标人，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7、其他：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签订PPP项目合同时另行商定。

十、谈判结果：

经过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第一候选投标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就谈判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以下为《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模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鄢陵县老花木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PP模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的签字页)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刘如意 曹斌 郭丽
晋娟 彭锐凡

2017年 12 月 22 日

实施机构：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谈判代表（签字）：刘俊岭

日期：2017年 12 月 22 日

候选投标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谈判代表（签字）：潘杰 任行

日期：2017年 12 月 22 日